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莊校長淇銘
記錄：陳麗慧

四、出席人員：王富祥、吳偉賢、顏國明、陳友倫、林新發、劉瓊淑、張炳陽、楊志強、陳永昇、林秀敏、林美如、羅森豪、翁聖峰、蕭瑛東、黃聰亮、王鄭慈、吳毓瑩、許炳煌、袁汝儀、顏惠姍、劉得劭、陳光勳、王大修、蔡義雄、林仁智、吳博明、孫志麟、張世宗、吳麗君、呂金燮、張英傑、劉先軍、盛美雲、陳清桂、陳淑媚、楊先芝、李奕徵、蔡孟原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已於 3 月 27 日發文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合提修正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案，謹提人事室意見如說明。(人事室提案)	一、以人事室所提版本討論。 二、第五點第一款：惟以最近一次…始得併計。等刪除，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以 96 年 3 月 22 日北教大人字第 0960001625 號函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
三、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員額調整案。(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提案)	就三案表決，贊成甲案 0 票，贊成乙案 8 票，贊成丙案 29 票，決議丙案通過。	秘書室	校長未核定，提下次校務會議再討論。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p>四、擬修正本校「附設澎湖創意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澎湖創意中心提案）</p>	<p>修正通過。</p>	<p>澎湖創意中心</p>	<p>校長未核定。</p>
<p>五、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p>	<p>修正通過。</p>	<p>人事室</p>	<p>校長未核定。</p>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97 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有關 97 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在本校可發展總量內審慎規劃。</p> <p>二、97 學年度擬提藝術學系與造型設計學系合併案(計畫書如附件) (本案業經人文藝術學院 96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p> <p>三、擬依本校改名大學計畫書之規劃，循程序提藝文產業經營研究所與文化產業學系 97 學年度系所合一。(計畫書如附件) (本案業經人文藝術學院 96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96 年 6 月 30 日併同總量報部審查。
審查 意見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2 系合併後之名稱付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1)之各項規定，在本校可發展總量內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部核定。</p> <p>二、依前開規定五、核定原則：(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p> <p>三、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96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為 430 名，亦即 97 學年度本校應維持在 430 名額內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p> <p>四、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詳如附件 2)，總計續招班別 13 班，續招並調整班別名稱者 1 班，新增班別 5 班，總計招生班別 19 班。</p> <p>五、配合 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設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5 班，已於 96 年 5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審議，如獲通過可不納入學校總量之名額，但如未獲通過，則併同本案於學校招生總量內再次報部。</p> <p>六、附件 2 之 97 學年度擬招生班級數一覽表之擬招生班級數已將新申請之 5 班納入，各班招生名額數，於新增 5 班別奉教育部回函是否通過並是否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名額後，另行提會分配。</p> <p>七、如教育部未能於本校陳報 97 學年度招生總量前(預定 6 月 30 日前)核定新申請 5 班之增設，擬請同意依附件 2 之招生班別陳報本校 97 學年度擬招生班級，招生名額計有 12 班為每班 23 名，7 班為每班 22 名，請決議各班之招生名額。</p>
辦法	依會議決議，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改重點：配合本校進修學院成立，學則內文中原 <u>進修暨推廣中心</u> 之文字，全數修正為 <u>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u>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學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詳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 87.10.1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之 1、第 25 條之 1、第 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 3 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4 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 5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或修業滿二年以上

肄業(含退學生)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

查證

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退學者得免繳還。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與選課

第11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 1 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12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13條之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辦法及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

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4**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28**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148**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2**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4**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 第16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小時或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2**小時或授課滿**36**小時為**1**學分。體育為**1**至**3**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 第17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 第18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19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1**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另訂之。
- 第20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第21條 (刪除)
- 第22條 曠課**1**小時，作缺課**3**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 第23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選修輔系及轉系

- 第24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24條之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25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25條之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

查。

第26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

第27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期末考試開始前 1 星期。

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2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 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防治 或團體生活者。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29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30條 休學生休學 1 學年或 2 學年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休學 1 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八章 退學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 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 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3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33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 1 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34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35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

第36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3**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三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37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100**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60**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70**分為及格。

第3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報教育部備查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39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40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42**條辦理。

第4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

第42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43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44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45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 第4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合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47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由教務處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至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送至教務處後，以保存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十章 畢業

- 第48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
- 第49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50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 第51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52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52條之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2款已入學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53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4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55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第56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57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58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2**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六、 （刪除）

七、 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5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60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6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62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63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65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66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3**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
- 第67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2**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 第68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1 至 2 年。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學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個暑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 第69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70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 第71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 學

- 第72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七、（刪除）

八、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73條 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辦理退學手續。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74條 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75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76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77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78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系擬設置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新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案，業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又經96.05.15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請本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結合，提出整合調整。</p> <p>二、 整合調整案業經96.05.22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擬調整為「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p> <p>三、 上述會議紀錄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後，於96年6月30日併同總量報部審查。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與人文藝術學院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合併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暨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辦理。 二、兩系於 96 年 5 月 1 日分別於系務會議討論投票全數通過支持合併，預計 97 學年度起合併招生。 三、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與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合併乙案，業已經 96.5.15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係名、課程、師資、空間設備等擬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員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一、教育學院建議案甲案及乙案，如附件 1。 二、人文藝術學院建議案丙案，如附件 2。
辦法	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決議：

- 一、就維持原案或改變人數案二案表決，贊成維持原案 33 票，贊成改變人數案 2 票。決議通過贊成維持原案。
- 二、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詳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95年3月28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第1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15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40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15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
 - （二）教官代表1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2名，共計8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
 - （三）學生代表7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1人。
- 三、校務會議代表由教師互選產生時，已奉准休假研究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